

新乡市人民政府文件

新政文〔2016〕2号

新乡市人民政府

关于在城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决定

(2016年1月7日)

为保障公共安全,减少城市空气污染,创优市民生活环境,推进城市文明建设,根据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,市政府决定在新乡市城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,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范围

107国道以西,南环以北,西环以东,北环以南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内容

全面禁止燃放、生产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烟花爆竹。

三、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

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四、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方式

采取“政府组织、部门联动、基层实施、社会参与”的方式。

五、执法主体及处罚

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违反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,由市公安、安监、城管、工商等部门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依法予以处罚。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由公安机关依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处罚;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主办：市环境保护局 督办：市政府办九科

主送：各县(市)、区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,新乡军分区。

市人大办公室,市政协办公室,市法院,市检察院。

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月7日印发

